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0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